

绪 论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世界主要的贸易国家都不同程度地进入贸易政策调整时期。重新审视贸易政策的功能，评价各种政策工具的利弊得失，强化贸易政策在对外经济战略中的作用，已成为各国在变化的世界经济格局中寻求最佳定位的重要策略。长达 7 年之久的“乌拉圭回合”以及近年来贸易冲突的加剧——包括美国与欧洲的共同市场、美国与日本的贸易冲突，伴随着经济的集团化、区域化趋势，在这一大背景下，贸易政策研究越来越成为经济学家关注的焦点。

一、贸易政策在国际贸易理论研究中的地位

国际贸易理论研究发源于贸易政策研究。国际贸易理论是所有经济学分支中最古老的一支。根据现代经济学的划分，经济学包括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国际经济学是经济学的组成部分，是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和延伸。国际经济学中的两个分支：国际贸易理论属于微观经济学的应用，国际金融则是宏观经济学的延伸。

按传统的分析，贸易政策的研究一般附属于国际贸易纯理论的研究，把贸易政策作为理论研究的扩大。无疑，贸易政策与纯理论相互依存，纯理论是政策研究的基础，政策研究表现为纯理论的推广和应用。然而两者又是不能相互替代的，政策研究具有独特的一面，有其特殊的理论研究领域。

追溯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贸易政策作为一种独立的形态出现要比贸易纯理论的出现早 200 多年。贸易政策相对独立的历史

可以追溯到 15~16 世纪的重商主义时期，占统治地位的商人资本将贸易视作增加国家财富的唯一手段，特别重视贸易政策对于增加国家财富的作用。而被称之为纯理论系统的国际贸易理论的出现，如 18 世纪的亚当·斯密的“绝对成本说”和大卫·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说”，则是在批判鞭鞑重商主义贸易政策基础上产生的。当重商主义贸易政策阻碍英国新生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时，以“自由贸易”为主导的纯贸易理论应运而生。纯理论研究以批判传统政策为策动力，纯理论的发展又推动了贸易政策研究的理论化。贸易纯理论成为政策研究的指导，政策研究则又成为理论的贯彻、应用和检验。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史也是干预保护与反干预（自由贸易）的发展史，在理论的争辩和政策的实施过程中不断发展完善自己，从而形成纯理论和干预理论两大体系。

从实证经济学和规范经济学角度考察，国际贸易的纯理论和政策研究属于不同范畴。国际贸易纯理论属于实证经济学范畴，探讨贸易的基本问题，揭示贸易发生的原因以及贸易怎样进行的内在规律。由于现实世界极为复杂，对许多现实存在的事物的因果关系不易直接导出有意义的结论，所以经济学常通过抽象法来建立一套分析体系，然后以已知的概念和定义作理论的推导和预测。现代经济学常通过抽象化过程和理念假设建立经济模型，运用经济模型预测某些经济变量的变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效果，供决策者和企业家使用，并用实践中所取得的经验，来检验模型的正确性和有用性。国际贸易理论，一般即指“纯贸易理论”（Pure Theory of Trade），是以自由贸易理论为基础的，研究贸易对国内消费、生产、产品价格及要素价格的影响，探讨在没有政府干预下各国商品和劳务的交换问题。但是，迄今为止，自由贸易只是各国尤其是经济学追求的一种理念世界，现实世界中存在的只是为达到理念上的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各国政府往往会基于一定时期的利益要求，而对商品和劳务交换活动采取各种不同形式的干预。为此，习惯上

人们把自由贸易理论与纯理论相联结，而将干预贸易的理论和实践视作贸易政策。贸易干预也需要用理论阐述、研究政府采取干预措施的理论依据及各种措施对各国商品和劳务交换产生的后果。这也就形成了与纯理论相区别的贸易政策理论。

规范经济学研究利益问题，探讨贸易的利得（Gains from Trade），例如贸易是否会增加福利，采取哪一种贸易政策才能达到世界特别是贸易国的利益极大化。所以，贸易政策学说属于“规范经济学”范畴 研究贸易政策对福利的影响。但是 政策决策者不可能采纳一种每个人都能接受的措施，事实上某一种政策措施总是在有利于部分社会阶层的同时，对另一部分人则可能产生直接的或间接的不利影响，例如对进口征税，必然是在鼓励国内生产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消费者的负担，因此，偏重于贸易干预的政策措施，只能对某特定的经济行为的各种不同的价值尺度，进行最佳选择和判断。政策决定者运用经济学及贸易理论，探讨各种经济模型作为解决种种贸易问题的分析工具，然后按政策预定目标提供各种解决的办法和手段。这种干预的手段也开始从传统的、以静态的关税为基础，逐渐转向动态的、以非关税的干预措施为主要手段。

二、贸易政策研究的内容及其研究的特殊性

贸易政策从世界范围考察，即国际贸易政策，它是世界各国贸易政策措施的总和，体现了世界贸易体制和贸易政策系统。贸易政策从特定的国家出发，即对外贸易政策，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其进出口贸易的政策措施的总和，是一国政府在其经济发展战略的指导下，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的手段，对外贸易活动的方向、数量、规模、结构和效益所进行的一系列有组织的干预和调节行为。广义的贸易政策是指涉及到外贸活动的国家干预和调节行为，它是一种复杂的有机整体，既有总体的政策取向即对外贸易

总政策（它是一国根据一定时期内政治经济的基本发展态势和该国整个国民经济的总体发展水平，结合本国的资源赋予、产业结构、经济发展水平，所制定的在较长时期内普遍适用的对外贸易原则、方针、策略）又包括具体体现总政策取向的各种政策措施的组合（它包括进出口商品政策、国别政策或地区政策等方面）狭义的贸易政策则是指关税和非关税的政策措施体系，直接涉及到国家对外贸易活动的经营管理体制、法律制度和行政干预三个方面的内容，是一定时期对商品和劳务活动的干预措施。

贸易政策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它研究贸易政策的内在必然性，探索贸易政策发展的规律，及其实施的客观必然性。它研究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贸易政策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贸易政策选择的理论依据；政策工具的经济分析；不同类型国家的贸易政策特征；贸易政策的国际协调及其发展趋势等。

与纯理论的研究不同，贸易政策研究除了具有其理论性的一面以外，它还具有应用性、实践性、法律性、动态性等特征。

1. 应用性。贸易政策是一种对商品和劳务的国际流动进行干预的行为，它直接涉及到贸易国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利益。政策不是目的，而是实施某项目标的手段，是为达到某项或总体目标的政策组合。因此，它也是属于应用经济学的范畴，注重研究分析政策的效应和政策工具在特定经济环境条件下的作用。

2. 实践性。贸易政策是在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政策理论研究的直接动因是实践的需要，这也正是政策先于理论的原因之一。贸易政策措施直接运用于实践，并且可由政策所产生的效果加以评价。另一方面，贸易政策的决策问题受国内利益集团的意志的影响，政策的出台往往是各利益集团妥协的结果，有时甚至是同国外利益集团妥协的结果。正因为如此，没有一项政策是十全十美的，一般总是一种次佳的选择。因此，纯理论的观点认为，干预的贸易政策本身就是一种次佳选择。

3. 法律性。成熟国家的贸易政策措施的主体是通过立法程序以法律形式出现，运用法律手段来履行国家对贸易的管理和干预。“贸易法”体现了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的基本政策；“反倾销法”等具体的法律规定构成了对贸易行为的强制性的干预，部分不成熟的国家则更多地采用行政手段干预，其效果如何则受其管理当局组织和贯彻能力的影响。

4. 动态性。传统的贸易政策以静态的关税工具为主，而今则常采取紧急的和动态的直接限制为主。并且贸易总政策及政策工具的取舍总是适应经济、政治、国际关系等因素的变动进行调整，加上政权主体的不稳定性因素和政府目标的调整，导致了贸易政策的变动性。

另外，贸易政策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体现，是一国对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到该国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不论是歧视性的贸易政策，还是非歧视性的贸易政策，都会直接面对贸易伙伴的反应。90年代以来，贸易政策越来越成为国与国之间纷争的焦点。

辩证唯物主义是贸易政策研究方法论的基础。贸易政策的特殊性要求：研究贸易政策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客观地、具体地分析、认识贸易政策的形成和发展，在历史过程中考察政策的继承性和发展性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注重贸易实践的检验。同时又必须辩证地、全面地 而不是简单地、片面地对待贸易政策 研究具体贸易政策对社会经济的正反两个方面的作用，以及在不同经济条件下的作用方式和结果的差异。例如，在自由市场经济、垄断经济和寡头垄断的经济条件下，同样的政策工具，可能会产生作用方向相反的结果。

比较分析是贸易政策研究的重要方法。分析贸易政策在不同的环境条件，包括内部和外部条件下选择的差异性。

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贸易政策的研究由于其应用性的特征，更强调运用数据判断政策的效果，运用数学模型来衡量政

策干预的效应。

三、贸易政策在国际贸易实践中的作用

贸易政策的取舍有其客观的规律。贸易政策产生的基础是社会物质生产力，并且它又反作用于生产力。人们遵循它的客观必然性就能起到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反之，违背了它的规律，就会受到惩罚。从另一角度考察，贸易政策往往取决于决策者们的判断，它又表现为对社会生产力的推动或延迟甚至阻碍的作用。国际贸易的兴衰往往也是和国际贸易政策环境的变更分不开的，国际贸易发展史也是贸易政策的演变史。

1. 贸易政策对世界贸易的影响

随着国与国之间经济关系的日趋密切，贸易政策对世界贸易乃至世界经济的影响是极为显著的。除了各个国家的贸易政策的局部影响外，它主要是通过国际贸易体制及贸易政策的区域化，而对世界贸易的秩序、规模和方向产生直接的影响。

(1) 国际贸易的秩序化

贸易政策既是体现贸易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方针，又是直接或间接干预对外贸易活动的具体措施。成熟国家的贸易政策逐渐向规范化、法律化发展，而贸易政策的国际规范化倾向，则有利于协调国与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促进国际贸易向有序化方向发展。国际贸易体制的演变就是贸易政策的演变。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及当今的国际贸易组织致力于形成能够约束成员国贸易行为的规则，是使贸易秩序化的保障之一。

(2) 对世界贸易规模的影响

贸易政策对贸易规模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保护主义盛行势必抑制国际贸易的发展，贸易政策的自由化则起着积极的作用。以贸易自由化为目标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自成立以来的近半个世纪中，其主要的职能就是通过协调成员国贸易政策推动自由贸易

体制的形成，促进成员国保护程度的降低和市场的开放。自 1947 年首轮谈判至“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减税协议，促进了世界贸易规模的扩大，而自“肯尼迪回合”开始的非关税壁垒谈判所达成的协议，又对新形式的保护措施予以约束。

(3)对世界贸易流向的影响

贸易政策会对一个国家的贸易流向产生直接的影响，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的区域经济、贸易集团等的贸易政策的内部一体化，对于世界贸易的影响力是很显著的。90 年代以来区域内贸易增长速度明显超过世界贸易的增长。

贸易政策的积极作用是通过促进贸易的发展，从而有利于世界资源充分、有效地利用，增加世界产出和扩大世界福利。

2. 贸易政策对一国经济的影响

纯理论已详尽地论述了贸易对每一个国家的利益，但无法解释贸易伙伴之间利益的分配。抽象的分析到具体的国家，则必须作相应的调整。贸易政策就是调整的工具，运用得当就可以促进贸易利得极大化，资源配置优化，增加社会福利；运用不当则可能丧失利用国际经济环境发挥自己优势的机会，有时则表现为抓住了眼前利益，却丧失了长远利益。

一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功​​能是多方面的，它既是实现对外贸易战略的工具，也是一国对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国的对外关系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关系 其中经济关系是其他关系的物质基础。对外经济政策是一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具体化，贸易政策是对外经济政策的最主要的形式。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封锁。“巴黎统筹会”的限制政策等，是采用贸易政策的形式来贯彻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军事目的。90 年代以来的后冷战时代 美国政府“务实外交”更加注重运用贸易政策实施其战略目标。这也是贸易冲突又重新成为国与国之间矛盾集中点的原因所在。由于通讯设备等产品进入

日本市场谈判破裂,1994年7月31日美国宣布将对日本采取报复性措施。尽管根据统计,美国声称报复的实际执行比例不到10%,但这种恫吓也换取了贸易伙伴的让步。

贸易政策是调节国民经济平衡的重要工具。国民经济的平衡主要是国内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随着世界经济联系的日益密切、国际商品和劳务交换的日渐发达,一国的国内经济平衡可以通过对外贸易来调节。运用贸易政策影响厂商和消费者的行为,成为调节总供给和总需求的重要手段之一。

贸易政策也是调节一国以国际收支为主要内容的外部经济平衡的主要手段。调节外部均衡的主要工具是汇率、国际资本流动等等。汇率是一国金融政策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贸易政策倾向的表现。其他的贸易政策工具,诸如关税、非关税措施的调整,会影响商品的进出口或国际资金的流动,从而促成外部经济的平衡。

贸易政策是实现经济目标的工具。贸易政策的具体特征表现为它的实施可以为达到某项具体的目标,而采纳具体的政策措施或其他组合,可以影响国内资源的配置、福利目标的调整,以及辅助产业发展目标实现等,进而促进经济增长和经济成长。

贸易政策对世界经济和一国经济的作用日益突出,令经济学家及政府管理和决策部门对贸易政策的关注倍增。

四、贸易政策的性质及其分类

1. 贸易政策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

贸易政策是一国政府对外经济关系的政策和措施的总体。它是一定时期社会关系的体现,属于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并为该经济基础服务的。经济基础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总和,生产关系的核心则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贸易政策的社会属性就是指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所决定的特征。贸易政策的取舍总是受某集团或阶层利益代表者意志的重大影响,尤其是国家政策

的制定者——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和执掌者的影响。因此，在一定时期，特定的国家贸易政策必然带着阶级或阶层的烙印，为特定的阶级或阶层服务。不同社会制度的政策，代表了不同阶级的利益。资本主义贸易政策反映了资产阶级发展对外关系中的利益。马克思曾经指出：“在现代的社会条件下，到底什么是自由呢？这就是资本的自由……不管一种商品交换另一种商品的条件如何有利，只要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继续存在，就永远会有剥削阶级存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的自由，是资本家榨取工人最后脂膏的自由。”他又评价：“保护关税制度是制造工厂主剥夺劳动者，使国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用暴力方法缩短由旧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过渡的一种人为手段。”这些精辟的论述揭示了贸易政策的社会属性。因此，贸易政策在不同的社会制度条件下，其社会属性是不同的。从社会意义上说，贸易政策的性质是由社会制度决定的。但是仅从社会性质角度还不能窥视其全貌，尤其是政策工具。

贸易政策是历史的产物，无论是贸易总政策还是具体的政策工具，都是历史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生产力状况是其物质基础。贸易政策作为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又表现出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为生产力的发展服务的特征，这就是贸易政策的经济属性或称自然属性。贸易政策在一定经济条件下产生，并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不断发展完善。李斯特倡导的保护幼稚工业为目标的保护贸易政策，反映了处于强大竞争对手中的经济发展中国家的要求；自由贸易则是生产力较发达国家扩大市场的要求。贸易政策的自然属性还表现在政策工具调节经济的功能，是属于中性的，可以为不同社会性质的国家服务。大多数贸易政策工具就其调节贸易关系的功能而言，是与特定的生产力关系相关联的，是为了达到某种经济目标的要求。它可以服务于不同的政治目标，其社会属性依赖于达到目标背后

的社会利益关系，也有部分政策一产生就带有严重的社会烙印，如“以邻为壑”的政策具有强烈的侵略性、掠夺性。

2. 贸易政策的类型

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可以对政策进行不同的分类。例如，依照社会属性可以分为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政策和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政策；依据不同的经济运作方式，可以分为市场经济贸易政策和计划经济贸易政策；依据经济发展程度则可以分为发达国家贸易政策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政策；等等。

由于贸易政策的研究注重的是其经济功能，传统的方法把贸易政策划分为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两大类。

自由贸易政策是指国家对贸易行为不加任何干预，即既不鼓励出口，也不限制进口，使商品自由进出口，在国际市场上自由竞争。自由贸易政策产生于 18 世纪初，是 18 世纪新生资产阶级“自由放任”思想在对外经济关系上的延伸。但是，国际市场毕竟与国内市场存在很大的差别，它涉及到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利益。国际贸易几百年的历史证明，完全意义上的自由贸易政策是不存在的，自由贸易政策实际上是国家取消对进出口贸易的限制和障碍，取消对本国进出口商品的各种特权和优惠的自由化过程。而当今的贸易自由化则意味着降低政府的控制和直接干预（如数量控制），而代之以价格机制（如关税等）的调节过程。

保护贸易政策是指政府广泛利用各种限制进口的措施以保护本国市场免受外国商品的竞争，并对本国出口商品给予优待和补贴以鼓励商品出口。保护贸易政策就是一系列干预贸易行为的各种政策措施的组合，其实际含义主要就是保护贸易政策的内容及其各种措施组合的方式。保护贸易政策经历了四个阶段，它反映了传统措施的抑制和新措施的发展。

(1) 重商主义时期的强制性保护贸易政策。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准备时期，为了促进资本主义原始积累，亚欧各国实行强制性的

贸易政策，通过限制货币（贵金属）流出以限制进口和扩大贸易顺差的办法扩大财富的积累。

(2) 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的以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为目标的保护主义。这一时期贸易政策的基调是自由贸易，但是，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一些经济起步较晚的国家如德国和美国主张保护国内市场，发展民族资本，促进国内生产力的形成，发展国际竞争力。李斯特和汉密尔顿的保护贸易思想是这一时期保护贸易政策的理论基础。

(3) 垄断竞争资本主义的超保护贸易政策。20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大萧条使市场问题急剧变化。垄断资本统治的强化，使贸易政策向垄断资本利益倾斜，保护的對象是高度发达的工业或出现衰落的夕阳工业；其手段是在垄断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对国外市场实施进攻性扩张；保护的不是一般的工业资产阶级，而是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超保护贸易也称侵略性保护贸易政策，是国际贸易中垄断竞争日益激烈的产物，成为战后国家垄断干预贸易，争夺世界市场和霸权的手段。凯恩斯的宏观经济理论及其贸易思想对该时期贸易政策有着重要的影响。

(4) 70年代的新保护主义和管理贸易政策。20世纪70年代出现的资本主义经济衰退和经济矛盾的加剧，使战后长期推行的贸易政策自由化倾向受阻，保护主义重新受到青睐。但是形式和手段已经发生了变化，保护手段从以关税保护为主转为以非关税保护为主。奖出限入的保护措施从限制进口为主逐渐转向鼓励出口为主。贸易保护制度转向更系统化的管理贸易制度。同时，区域化的贸易保护政策的地位不断上升。

3. 中性贸易政策和偏性贸易政策

根据贸易政策对可进口和可出口产品的效果倾向，可将贸易政策区分为中性和偏性的贸易政策。

中性贸易政策是指政府干预措施的综合效果是对一切可贸易

产品和非贸易产品、可出口产品和可进口产品、国内市场和出口市场，不偏不倚地对待。中性贸易政策的不偏不倚是如何衡量的呢？

一种衡量偏向的方法是从名义保护率（名义税率）入手，计算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的差别，不问期限，以国内价格占国际价格的百分比来表示。将其简化，直接以可进口商品的名义保护率（a）对可出口商品的名义保护率（b）的比例测算贸易政策偏向：

$$\frac{\text{可进口商品名义保护率}}{\text{可出口商品名义保护率}} = \frac{a}{b}$$

若 a/b 大于 1，即可进口商品的名义保护率大于可出口商品的名义保护率，表示一种有利于进口替代的保护偏向；若该比率为 1，表示中性，既不偏向替代进口业也不袒护出口产业；若比率小于 1，则倾向于鼓励出口。同样，使用可进口商品的实际汇率对可出口商品的实际汇率的比例，也可以得到同样的结果。但是，可进口商品实际汇率的计算，必须考虑到任何进口税和由于数量限制及其他因素产生的进口溢价；可出口商品的实际汇率也必须考虑出口补贴、出口退税和其他出口奖励。

然而，名义保护率往往对国内生产者实际受到保护的程不加衡量。这是因为贸易保护不仅仅决定于对产品本身的以关税所体现的名义保护，而且还决定于对投入物的任何可能有的税收或补贴，为此，用实际保护率来衡量贸易制度的倾向性被更广泛地应用。实际保护率也称有效保护率，关于这一点将在以后章节分析。贸易政策的偏向总是和一国的贸易战略和工业化战略结合在一起，尤其是对于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后起的发展中经济体。

4. 内向性和外向性贸易政策

贸易政策的选择往往与一国的贸易战略和工业化战略结合在一起，尤其是对于新兴工业化国家更是如此。

外向性战略的贸易政策和工业化政策不歧视内销的生产或供出口的生产，也不歧视购买本国商品或外国商品，贸易政策不偏不

倚。

内向性战略对贸易和工业的奖励制度有偏向，重视内销生产，轻视供出口的生产。这种政策使需求转向国内生产的新产品，出口受到两个方面的抑制，一方面是进口投入成本的上涨，另一方面是国内的投入物成本相对于出口商得到的价格也上涨了。其原因可能是由于国内通货膨胀或设置进口壁垒后汇率升值所致，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内向性战略可以商业政策、工业政策和汇率政策等为手段。政策制订者一般喜欢采用如进口许可证、数量限制等直接控制办法，倾向于对制造业实行高度保护，对进口和投资实行直接控制，币值高估等。

衡量一国贸易政策的内向与外向的数量和质量指标包括：有效保护率 有效保护越高 进口替代偏向越大 进口直接控制手段，其运用越广泛 则内向性偏向越强 出口奖励措施 其运用越广泛，则外向性程度则越高 汇率定值 本币估值越高 内向性则越强。

根据内向或外向的程度差异，可以将贸易政策分为四种类型：

(1) 坚定的外向性战略。由进口壁垒而产生的对出口的抑制在不同程度上被对出口的奖励所抵消；对贸易的控制轻微，不采用或很少采用直接控制和许可证办法；汇率使可能的进口和出口贸易的实际汇率大体相等。

(2) 一般外向性战略。奖励制度总的结构有偏向性 注重为内销的生产；不重视为外销的生产。对本国市场的实际平均保护率较低 幅度差异也较小。有限使用直接限制手段 对出口有奖励 但不抵消对进口的保护。对进口的汇率高于对出口贸易的汇率，但差别很小。

(3) 一般内向性战略。奖励制度明显偏向为内销的生产，对本国市场平均实际保护率较高，差异幅度较宽。广泛使用直接控制手段，对出口可能有一些直接奖励，但有明显的反进口偏向。汇率定

值也过高。

(4)坚定的内向性战略。奖励制度强烈地袒护为内销的生产，对本国市场的平均实际保护率很高，高低差异幅度较宽。实行直接控制和许可证制度以限制传统的出口部门。对非传统的可出口商品很少或没有积极的奖励。汇率定值很高。

五、国际贸易政策的演变

国际贸易政策是世界范围内各国对外贸易政策的总和，是世界经济活动中国与国之间经济贸易关系基本原则的体现。自真正意义上的国际贸易产生以来，国际贸易政策的主导基本上是以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的相互贸易关系为准则；另一方面，它也体现了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的相互交替。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国与国之间经济联系的日益紧密，国际贸易政策也越来越从早期各自为政的政策体系，向逐渐形成国际贸易体制的方向发展，使贸易政策从分散型到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转化。

从世界范围看，国际贸易政策演变大致有这样几个阶段：

1. 重商主义的保护主义时期

16世纪至18世纪中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时期，当时正在兴起的商业资本，极力推行保护贸易政策。重商主义思想是当时保护主义的理论基础，该时期商业资本占据主导地位，商业活动被视作真正创造财富的活动，国家需运用政策手段加以干预，促成社会财富敛聚，并保障金银财富的国内集中，这就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积累了资本。因此，这一时期在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盛行的是贸易保护政策，以国家干预手段实行保护是主要特征，奖出限入，阻止进口以避免财富的流失，鼓励出口以保证财富的增加，力求通过国家干预达到贸易顺差。

2. 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的贸易政策

18世纪中期到19世纪后期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 在该

时期的世界经济关系中，自由贸易政策占主导地位。先后实现工业化的英国、法国迫切需要摆脱重商主义保护贸易政策的束缚。在古典学派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贸易理论的影响下，迫于新兴工业资产阶级的压力，英国、法国、荷兰等先后推行贸易自由化，撤除贸易障碍，减少政府对企业贸易行为的干预成为西方国家贸易政策趋向的主流。一系列制约贸易发展的限制政策和措施被废止或削弱，关税水平被降低。

但是，同一时期后起的德国和美国则在汉密尔顿和李斯特的保护贸易思想影响下，基于他们特定的对外竞争条件，主张运用贸易政策保护国内的幼稚产业，特别是制造业的发展。该政策为德国和美国工业迅速成长和壮大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 垄断资本主义的超保护贸易时期

19世纪70年代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是资本主义逐步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18世纪开始的贸易自由化运动终止，各国先后实行超保护贸易政策，凯恩斯主义的宏观经济理论及贸易顺差论，是这一时期超保护贸易政策的理论基础。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重新拿起各种保护贸易政策工具，强化了国家对贸易的干预，经济政策与政治意图结合得更紧密。1929年爆发的世界性经济危机成为超保护贸易政策的催化剂，美国于1930年通过的《1930年关税法》(Tariff Act of 1930)制定了有史以来最高的关税壁垒。1932年，曾是自由贸易旗手的英国也宣布彻底放弃自由贸易政策。这时期的超保护贸易政策是发达国家瓜分世界市场、划分势力范围的重要手段，也是他们控制、剥削和掠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基本工具，它极大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和世界贸易的发展。

4. 战后世界贸易自由化倾向时期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中期，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掀起了一股贸易自由化的浪潮。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国致力于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但受到了超保护贸易政策的制约，而科技革命的新

发展导致的生产国际化和社会化也要求突破保护政策的束缚。更需注意的是，在战争期间大发横财的美国已跃居为世界强国，各国施行的保护贸易制约了美国的经济扩张，于是，领导当时世界经济发展主体的美国极力主张和推动贸易自由化。由美国倡导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签订，标志着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政策向自由化转换。美国是这场贸易自由化浪潮的主要发起者，也是率先付诸行动的国家。但是，战后的贸易自由化倾向与自由竞争时期的贸易自由主义有所不同，并不强调全面的贸易自由，而是一种有保留的贸易自由，它并不完全排斥贸易保护政策。

5. 新保护主义的崛起时期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世界贸易中又掀起了一股新保护主义浪潮。由于国际贸易竞争激烈，美国的对外贸易恶化，国内失业增加，美国的保护主义情绪高涨。1973 年的能源危机、货币危机、债务危机、高失业率以及随之而来的战后最严重的经济危机，给发达国家经济以沉重的打击，使各国贸易政策开始脱离过去自由放任的思潮，转向以管理为主要手段的贸易保护主义。美国在经济地位下降、国际竞争优势减弱的情况下，在 70 年代中期率先采取贸易保护政策，冠其名为管理贸易，从而引发了全球性的保护贸易浪潮。

由于战后成立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成果，关税水平的大幅度下降并对关税水平的约束，导致了这一时期的贸易政策工具的创新，其主要表现为以下特点：

(1) 限制进口措施的重点从关税壁垒转向非关税壁垒。

战后资本主义国家贸易自由化的倾向使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约束性关税”又限制了成员国运用关税的范围。在 1974 年世界经济危机冲击下，市场争夺的矛盾日趋激烈，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竞相设置非关税措施限制进口，以抵消关税下降造成的不利影响，非关税壁垒措施的加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

个方面：

非关税措施的种类日益繁杂。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采取的非关税措施的种类日益繁杂，发展迅速，手段不断创新。在 60 年代，非关税措施共计 850 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初步统计，到 90 年代初，非关税措施已迅速增至八大类 75 种，共计 3 000 多项，其中包括进口配额制、“自动”出口配额制、有秩序的销售安排、进口许可证制、外汇管制、进出口国家垄断、歧视性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内税收制度、进口押金制、最低限价制，以及繁杂的技术标准、卫生检疫标准、包装标签规定等，名目繁多，不胜枚举。劳工政策、环境保护等也成为贸易保护的手段。

非关税措施的实施范围日益扩大。

随着非关税措施种类的增加，其用于限制进口的商品范围也日益扩大，其中包括从手套到制衣，从钢铁到汽车等。据统计，世界货物贸易中受非关税措施限制的部分从 20 世纪 70 年代的 40% 扩大到 1980 年的 48%。以 1966 年与 1988 年比较，受非关税限制的进口占总进口的比例，日本从 34% 增至 50%，美国从 27% 增至 57%，欧洲共同体则从 15% 增至 58%，而整个经合组织国家总体则从 17% 上升到 54%。越来越多的商品受双重甚至多重限制措施的影响。

非关税措施的歧视性增长。

非关税措施是不公正的，歧视性越来越明显，它不是一视同仁，而是根据与不同国家的政治经济关系采取不同的或不同程度的措施。例如，欧洲共同体明确主张“有选择的限制”，对中国的限制的歧视性尤为明显。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也不得不承认，对中国的限额有三分之一是歧视性的。发达国家的许多措施往往直接针对发展中国家，限制的歧视性尤为明显。

(2) 奖出限入措施重点从限制进口转向鼓励出口。